

股票代码: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4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6号)核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以4.60元/股的价格向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11,3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2006年非公开发行”)。2006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根据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2007年12月31日终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增发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2007年7月16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了《终止保荐服务协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由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委派侯晓明先生、张岩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和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国泰君安自2007年7月16日起开展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另外,国泰君安还将承担东海证券未完成的2006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07年7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7-4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86号)核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以4.60元/股的价格向十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11,3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2006年非公开发行”)。2006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根据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限为2007年12月31日终止。

现经调整后的数据重新计算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将中报财务指标更正如下: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1670	0.1248	33.81%
稀释每股收益	0.1670	0.1248	33.81%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70	0.1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73	0.1217

对于上述指标计算口径理解错误和运用有误而造成公告的相关财务指标错误,公司谨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在以后的工作中将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7-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分批陆续投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从2007年8月14日到2008年2月14日。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以暂时调用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90万元。

该事项须经交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9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1602#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截止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网络投票的网址

1.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投票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程序: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持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1602# 邮编:361004

联系人:王碧辉

联系电话:0692-5363856 传真:0692-5363857

4.其他事项: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传真、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同高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9日下午14:30开始。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截止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四、网络投票的网址

1.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投票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程序: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持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6日-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619号1602# 邮编:361004

联系人:王碧辉

联系电话:0692-5363856 传真:0692-5363857

4.其他事项: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3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股票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25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铁二局”)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由总经理担任组长,对专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28号文附件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二、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目前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利益(尤其是公司管理层)尚未完全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力求使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因此,需尽快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公司治理规范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大规则的框架下构建了公司一系列规范运作的核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保证其有效地

贯彻执行。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在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人员分离、业务自主,保证了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诚信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了修订。

目前公司董事会决定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尽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健全制度的同时,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虽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未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董事职权,谨慎决策;公司现有4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科学性、有效性;4名独立董事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在重大项目或事件中发挥各自专业的专长,并邀请国内外专家论证,聘请著名咨询公司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但尚未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未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二、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了修订,制定了《投资者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07-02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逐项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43,49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2%。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杨光先生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494,458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选举高朝晖先生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494,458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李显红先生为中钢吉炭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494,458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吉林吉人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于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ST吉炭 股票代码:000928 公告编号:2007-03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委托3名,其中:吴永胜先生、康飞宇先生授权委托陈华先生,杜健女士授权委托庞国华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王文军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3日

附杨光先生简历:

杨光,男,汉族,1959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炭素总厂306车间团总支书记、生产副主任、行政主任,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调度长兼生产分厂厂长,吉林炭素集团上海炭素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钢吉炭董事、总经理。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请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不得撤回。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操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编号:临 2007-01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的精神,要求和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工作。

二、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目前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利益(尤其是公司管理层)尚未完全与股东利益达到高度一致,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力求使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成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因此,需尽快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公司治理规范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大规则的框架下构建了公司一系列规范运作的核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保证其有效地

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大股东为复旦大学,最终控制人为国家教育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复旦大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达意见,与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在复旦大学和上海医科大学合作合并时,公司购并了原上大医康医药;又通过资产置换等方式取得科技楼使用权等资产,使公司的发展有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董事会与监事会中各拥有一个席位,同样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达意见。

(三)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表决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

在董事会建设方面,公司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结构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能够有效行使监督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为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还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规定》、《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全面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重大合同报告、审核制度》、《公章管理制度》和公司各级员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能够及时发现、防范差错的发生。

(六)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法定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合理,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因公司于1997年后没有募集资金,所以没有及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近期修订,目前需要对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培训,以确保重大事件的及时汇报。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电子邮箱 shareholder@forwardgroup.com 经常受广告邮件、病毒邮件的干扰,不能正常工作。

公司应根据证监会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应收款的管理和汇率风险的防范。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近期修订,目前需要对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培训,以确保重大事件的及时汇报。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近期修订,目前需要对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培训,以确保重大事件的及时汇报。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股票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7-025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流通股中(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的通知,哈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5534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为其壹年期短期贷款2.5亿元人民币质押担保,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